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林春風

被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聲明不服，既視為補充判決之聲請，應由為判決之原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判；上級法院不得以下級法院裁判之脫漏部分，既經當事人聲明不服，逕行自為裁判，以免剝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69號判決參照）。查上訴人已於原審聲明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原審卷第15頁），惟原審就此部分之請求，漏未裁判，上訴人祇能向受訴法院即原審聲請補充判決，不得提起上訴。上訴人雖就此脫漏部分，一併向本院聲明不服（二審卷第15頁），然依上開規定，此脫漏部分應視為向為判決之法院即原審聲請補充判決論，有待原審另行審理，本院自不得予以審判，併此指明。

貳、兩造陳述：

01 一、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02 土地（下稱85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分之1（下稱853地  
03 號土地應有部分）遭被上訴人於民國95年11月24日以95年  
04 度執全字第2580號假扣押程序為假扣押登記（下稱系爭假  
05 扣押登記），迄今已逾16年，被上訴人之債權已罹於時  
06 效，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號、43號、61號及第132號  
07 解釋文意旨，系爭假扣押已自動失效。且伊業以853地號  
08 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登記予訴外人林阿站，擔保積欠  
09 林阿站300萬元債務；然因受制於系爭假扣押登記，致伊  
10 遲遲無法藉由處分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所得價金，用以  
11 償還積欠林阿站債務，累積利息高達490萬元，致伊損  
12 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1條第1項及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部分損害新臺幣  
14 （下同）50萬元等語。

15 二、被上訴人辯稱：本件被上訴人之債權已經於95年間移轉予  
16 兆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保險公司），依照民法  
17 第295條規定，債權移轉時，該債權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  
18 亦隨同移轉予受讓人，故上訴人應先與兆豐保險公司處理  
19 債務問題等語。

20 參、本件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1 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2 人50萬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82頁至第83頁，並依本判決論述  
24 方式修正之）：

25 一、上訴人於95年6月2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借款10萬元（下稱  
26 10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分36期，以每1個月  
27 為1期，利率按週年利率9%計算，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  
28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29 20%計算之違約金，並簽訂借款契約。上訴人並於同日開  
30 具面額10萬元之本票（下稱10萬元本票）交予被上訴人，  
31 用以擔保10萬元借款。上訴人自95年7月18日以後即未依

01 約繳款（95年裁全字第6379號卷、原審卷第77頁、112年  
02 裁全聲字第21號卷）。

03 二、因上訴人95年7月18日逾期未繳款，被上訴人持10萬元本  
04 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於95年10月  
05 13日以95年度票字第33934號裁定就10萬元本息准予強制  
06 執行（原審卷第78至79頁）。

07 三、被上訴人於95年11月6日以10萬元借款契約向本院聲請假  
08 扣押，經本院於95年11月8日以95年度裁全字第6379號裁  
09 定命：債權人（即被上訴人）以34,000元，為債務人（即  
10 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在本院管轄區內之財  
11 產，在1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債務人以10萬元為  
12 債權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  
13 押（即系爭假扣押裁定）。

14 四、上訴人於95年11月23日持系爭假扣押裁定，向本院聲請就  
15 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  
16 於95年11月24日以95年度執全字第2580號函彰化地政事務  
17 所，就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系爭假扣押登記。

18 五、被上訴人就10萬元借款債權向兆豐保險公司投保消費者貸  
19 款信用保險，因上訴人逾期未繳款，兆豐保險遂於95年12  
20 月4日理賠102,419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於同日將10  
21 萬元借款債權轉讓與兆豐保險公司（原審卷第73至80、  
22 129至133頁）。

23 六、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10萬元借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4 院以96年度中小字第709號判決確定。上訴人聲請限期起  
25 訴，經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21號裁定認定，因本案請  
26 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中小字第709號判決確定，  
27 被上訴人自無再行起訴必要，而駁回上訴人之聲請。

28 伍、本院之判斷：

29 一、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30 害，並無理由：

31 (一)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

01 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  
02 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條固有明  
03 文。惟該條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係指對於  
04 假扣押裁定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  
05 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若係因本案訴  
06 訟敗訴確定而撤銷該裁定，僅屬因命假扣押以後之情事變  
07 更而撤銷，尚非該條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最高法院67  
08 年台上字第140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參  
09 照）。

10 (二)首查卷內並無任何事證顯示兩造曾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提起  
11 抗告，堪認系爭假扣押裁定已告確定；則本件自無可能存  
12 在經抗告法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事。從而本件  
13 不該當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關於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  
14 當而撤銷之情形。

15 (三)復查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10萬元借款，經臺灣臺中地  
16 方法院以96年度中小字第709號判決確定。上訴人聲請限  
17 期起訴，經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21號裁定認定，因本  
18 案請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中小字第709號判決確  
19 定，被上訴人自無再行起訴必要，而駁回上訴人之聲請，  
20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六）。從而本件既不存  
21 在法院命被上訴人限期起訴而未遵期起訴之情事，自與民  
22 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所定之情形未合。

23 (四)末查被上訴人並未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本件亦不存在民  
24 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

25 (五)綜上，經核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列舉之關  
26 於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  
27 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之情事；故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並無理由。

29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無  
30 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  
03 害，向債權人請求賠償，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  
04 規定，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則須債權人聲請  
05 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6 第2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  
08 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9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10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  
1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3 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108年台上  
14 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  
15 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則應積極證明被上訴人聲請  
16 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程序時，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7 害原告之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8 上訴人，始得為之。

19 (二)查上訴人於95年6月2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借款10萬元，因  
20 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享有10萬元借款債權；嗣被上訴人於  
21 95年11月6日以10萬元借款契約向本院聲請假扣押，並經  
22 本院作成系爭假扣押裁定；隨後被上訴人持以向本院聲請  
23 就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  
24 處發函彰化地政事務所為系爭假扣押登記等情，為兩造所  
25 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一、三、四）。足認被上訴人主觀  
26 上因顧慮其10萬元借款債權恐有無法獲得滿足之虞，基於  
27 保全債權目的，依法定程序聲請並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  
28 復執此聲請強制執行，乃係依法保全其債權得受清償之正  
29 當方法，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  
30 及執行程序時，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或有何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情事，從而

01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洵屬無  
02 據。

03 陸、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1條第1  
04 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為  
05 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06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8 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9 併此敘明。

10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4 法官 詹秀錦  
15 法官 徐沛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游峻弦